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

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、超募资金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